

证券代码：430736

证券简称：中江种业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4）苏 0102 民初 14767 号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袁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借款方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原告与被告订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金额 1500 万元，用于经营周转，利率为一年期 LPR 加 0.65%，借款期一年，每季月末付息，到期一次性还本。合同履行中，原告依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，发放了贷款，被告未按期偿还本息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14996379.42 元及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8 日利息罚息 185908.7 元及罚息、复利（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，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）；

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律师费 70000 元；

三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4）苏 0102 民初 14767 号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传票（2024）苏 0102 民初 14767 号

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